

第四章

圣经的特征(一): 权威性

我们如何知道圣经是神的话？

背诵经文：提摩太后书3:16

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

诗歌：站在基督我王宝贵应许上 (*Standing on the Promises*)

¹站在基督我王宝贵应许上 世代代向祂赞美要飘扬

荣耀归于至高神我要歌唱 站在神的宝贵应许上

副：站立 站立 站在神我救主宝贵应许上

站立 站立 我站在救主宝贵应许上

²站在永不失败宝贵应许上 怀疑如云惧怕如狂风暴雨

我靠神生命话语得胜坚强 站在神的宝贵应许上

³站在基督我主宝贵应许上 慈绳爱索永远相系不动荡

倚赖圣灵宝剑日日凯歌唱 站在神的宝贵应许上

⁴站在应许上我坚固不动摇 时刻倾听圣灵亲切的呼召

基督是一切我惟一的依靠 站在神的宝贵应许上

词：R. Kelso Carter, 1886

曲：PROMISES 11.11.11.9.Ref., R. Kelso Carter, 1886

这首诗歌讲到，神话语的应许永远是我们信心坚固不变的根基。即使我们在怀疑、恐惧之时，这些应许仍是“永不失败”的。藉着坚固站立在神的应许之上，我们能够唱“荣耀归于至高神”，直到永远。但这首诗歌不只是讲到神话语中的应许，而且包括了圣经所有内容：圣经是“神生命话语”，我们在逆境中靠它得胜坚强（第二节）；它是“圣灵宝剑”，我们靠它可以日日唱凯歌（第三节）。除了神的话语和祂的应许之外，我们没有别的可靠的信心根基。“站在救主宝贵应许上”是一颗充满信心的心灵所唱出的欢呼，它要成为我们唱到永远的诗歌。

前言

在前一章里，我们讨论了哪些著作属于圣经，而哪些不属于。当我们知道了圣经

的内容是什么以后，接下来的一步就是要讨论圣经的特征是什么。关于整本圣经的本质，圣经自己是怎么教导我们的呢？

圣经中讲到有关它自己本质的主要教训，可以分为四类，即圣经具有四项特征（有时候又称为“属性”）：(1) 圣经的权威性；(2) 圣经的清晰性；(3) 圣经的必须性；(4) 圣经的充足性。

就第一个特征来说，大多数的基督徒都会赞成，圣经在某种意义上是我们的权威。可是圣经这样宣称它是权威，其准确的意义是什么呢？而我们要如何信服，圣经宣称自己是神的话语，这是真实的呢？这些都是本章所要讨论的问题。

圣经之权威性的意思，是指所有在圣经里的话语，都是神的话语；以至于不相信或不顺从圣经中任何的话语，就是不相信或不顺从神。

以下我们将讨论这个定义的不同部分。

A. 所有经上的话都是神的话

A.1 圣经自己如此宣称

圣经中经常宣告说，圣经所有的话语都是神的话语（但它也是人所写下来的话语）。¹ 在旧约圣经里，我们常常看见这个引介的片语：“耶和华如此说”，它出现过几百次。这个片语和当时之世界所用的“君王如此说……”的片语形式相同。那时的君王对臣民颁布法令时，引言中就用“君王如此说……”，这种法令是不容挑战或质疑的，人只能顺从它。² 因此，当先知说“耶和华如此说”之时，他们乃是在宣告，自己是从掌握主权的以色列王——即神自己——那里来的信使；所以，他们也等于是宣告，他们的话语乃是神绝对有权威的话语。当一位先知如此地奉神的名说话时，他所说的每一个字都一定是从神来的，否则他就是假先知了（另参民22:38；申18:18-20；耶1:9；14:14；23:16-22；29:31-32；结2:7；13:1-16）。

不只如此，圣经经常说神“藉着”先知说话（王上14:18；16:12，34；王下9:36；14:25；耶37:2；亚7:7，12），因此，先知奉神的名所说的话，就是神说的话了（王上13:26

¹当然，笔者的意思不是说，圣经里的每一个字都是神亲自发声说出来的，因为圣经还记录了许多不同人物的话语，例如大卫王、彼得，甚至撒但自己。但笔者的意思真的是说，即使是人所作的报导，也都是神自己要对我们说的话，而且他们在其背景中所作的诠释，也都是正确的，是以神的权威传递给我们的。

²见Wayne Grudem, *The Gift of Prophecy in 1 Corinthians*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2), pp. 12-13; 又见Wayne Grudem, "Scripture's Self-Attestation," in *Scripture and Truth*, ed. D. A. Carson and J. Woodbridge, pp. 21-22.

对照王上13:21；王上21:19对照王下9:25-26；哈1:12；另参撒上15:3, 18）。在旧约这些和其他的例子中，先知所说的话语被视为等同于神亲自说的话，因此，不相信或不顺从先知所说的任何话语，就是不相信或不顺从神自己（申18:19；撒上10:8；13:13-14；15:3, 19, 23；王上20:35, 36）。

当然，这些经节本身并没有宣告说，**所有**旧约上的话语都是神的话语，因为这些经节只是指出旧约里的特定段落是神所说而被书写下来的话语，但是这些经文段落，包括几百个以“耶和華如此说”为引言的片段，它们所累积的力量证明出，旧约拥有被记录下来的神自己所说的话，而这些话语构成了大部分旧约的内容。

在新约里，有不少经文指明所有旧约的内容都被视作神的话语。提摩太后书3:16说：“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³ 在此经节中的“圣经”（*graphē*），必定是指被书写下的旧约经文，因为 *graphē* 这个字在新约圣经中出现的五十一次里，每一次都是指这个意思。⁴ 不只如此，保罗⁵ 在这里所说的“圣经”，正是他在前一节经文中（提后3:15）所提到的旧约“圣典”（吕振中译本的译法，和合本译作“圣经”）。

保罗在此肯定了所有的旧约著作都是**神所呼出的**（God-breathed，希腊文 *theopneustos*，和合本译作“神所默示的”）。因为保罗说神是“呼出”这些著作，所以我们就应该把这个“呼出”（或“吹气出”）理解为是“说出”的隐喻，即是神说出这些圣经的话语。因此，这一节经文就简明地表达出旧约多处经文中的明显事实：旧约著作是文字形式的**神的话语**。因为旧约的每一字，都是神说的（而且神仍在说话），虽然神是使用人作为代理而将这些话写下来。⁶

³有人曾建议另一种的翻译：“每一处神所默示的圣经，于教训……都是有益的（Every God-breathed Scripture is also profitable for teaching...）。”可是这样的翻译是非常不可能的，因为它使得 *kai* (also, “也”) 在此希腊文的句子里显得极其奇怪（译者注：功能变为副词，而非连接词）。在一个条理分明的谈话里，通常在说某事物“也”具有某个特性之前，一定会先说出该事物所具有的别的特性；“也”必定指明了额外还有的特性，是加在先前已经叙述过的特性之外。如此说来，*theopneustos*（“神所呼出的”或“神所默示的”）和 *ōphelimos*（“有益的”）两个词最好都理解为叙述形容词，而最佳的翻译就如和合本所翻译的：“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都是有益的（All Scripture is God-breathed and is profitable for teaching...）。”

⁴但至少有两处经文（提前5:18；彼后3:16），其 *graphē* 是指旧约著作以及一些新约著作（见下文的讨论）。

⁵笔者在本书全书里，都假设提摩太前书、提摩太后书和提多书的作者是保罗。关于近年辩护保罗为其作者的论点，见 George W. Knight III, *The Pastoral Epistles*, NIGTC (Grand Rapids: Eerdmans, and Carlisle: Paternoster, 1992), pp. 4-54.

⁶比较早期的系统神学书籍是使用“灵感”一词（*inspired, inspiration*），来描述圣经的话语是神所说出的这项事实。这个专用词是特别根据比较早期的提摩太后书3:16的翻译：“所有经文都是靠着神的灵感所给予的……”

在彼得后书1:21也有类似的话,指明所有旧约著作都是神的话语。彼得鼓励他的读者要留意圣经中的预言(彼后1:20),他所指的意思至少是指旧约圣经(彼后1:19)。他说这些预言没有一个是“出于人意的”,都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得的意思不是要完全否认圣经著作里属人的意志或个性部分(他说是“人……说出……”),他的意思乃是说,一个预言的终极来源,绝对不是人自己决定要说写什么,而是圣灵在这位先知生命中的作为,藉着一些在此没有指明(或说全圣经都没有指明)的方式而施行出来的。这点指明了一项信念:所有旧约的预言(从彼得后书1:19-20的光中看来,这里所说的预言可能也包括了所有被书写下来的旧约圣经),都是“由神”说出来的,也就是说,它们都是神自己的话语。

还有许多新约的经文也以类似的方式说到旧约的内容。例如在马太福音1:22中引用以赛亚书7:14的话,说那是“**主藉先知所说的话**”;又如耶稣在马太福音4:4对魔鬼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在那段经文的上下文中,耶稣一再地从申命记里引用经文来回应每一个试探,由此可知,耶稣所说的“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乃是指被书写下来的旧约圣经。

在马太福音19:5里,耶稣引用了创世记2:24的话;虽然创世记的作者在那段经文中没有说那是神说的话,但耶稣引用时就说那是神“说”的话。在马可福音7:9-13里,马可用“神的诫命”、“摩西说”和“神的道”互换称呼同一段经文。在使徒行传1:16里,说到诗篇69篇和109篇的话语时,称它们为“**圣灵藉大卫的口……预言**”的话。在此,圣经的话语被称为是圣灵所说的话。使徒行传2:16-17引用了约珥书2:28-32里先知约珥所说的话,而彼得在此插入了“**神说**”两个字,因此就将约珥所说的话归成是神说的话,而且彼得还宣称那些话就是神在当时对群众说的话。

我们还可以列出许多别的经节(见路1:70; 24:25; 约5:45-47; 徒3:18, 21; 4:25; 13:47; 28:25; 罗1:2; 3:2; 9:17; 林前9:8-10; 来1:1-2; 6-7),它们所用的这个模式——将旧约经文的话语归成是神说的话——是十分清楚的。不只如此,有几处经文把**所有**先知们的话或旧约经文的话,都称为是一定要相信的话,或是从神而来的话(见路24:25, 27,

(KJV)然而,在今日的日常用语中,“灵感”一词不太有神说话的意思(每一位诗人或作曲家都可以说他是得到“灵感”才能写出其作品,甚至连运动员也说是“灵感”才有好的表现),因此笔者在本文中就不使用这个词了。笔者比较喜欢使用NIV中提摩太后书3:16的译法“神所呼出的”(God-breathed, 和合本译作“神所默示的”),但也用过其他的表达法来叙述圣经的话语真是神的话语。早期的用词“**完全的灵感**”(plenary inspiration)的意思是:所有圣经的话语都是神的话语(plenary的意思是“完全的”);笔者在本章里肯定这个事实,但是没有使用这个词。

44; 徒3:18; 24:14; 罗15:4)。

然而，如果保罗在提摩太后书3:16所说的“圣经”，只是指旧约著作的话，那么这一节经文也能够应用到新约著作上吗？它所说的也是新约著作的性质吗？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先得了解*graphē*（“圣经”）这个希腊字。对新约著作的作者们来说，这是个专用辞汇，有十分特殊的意思：这个字在新约里共用了五十一次，但每一次都是用来指旧约的著作，而非指任何圣经正典以外的其他话语或作品。由此可见，凡是属于“圣经”的话语，都具有“神所呼出的（神所默示的）”的特性，即其话语都真正是神的话语。

但是我们在新约的两个地方看见，新约的著作和旧约的著作一同被称为“圣经”。正如我们在本书第三章中提过的，在彼得后书3:16那里，彼得不仅表示他知道有保罗书信的存在，而且还十分清楚地将“他（保罗）一切的信”与“别的经书”归成一类。这表明了：在教会历史的非常早期，所有保罗的书信都被看作是被书写下来的神的话语，就像旧约经文一样。与此类似地，在提摩太前书5:18那里，保罗引用了路加福音10:7里的话，并称它为“（圣）经”。⁷

这两段经文一起指出，在新约著作被书写的时期，就已经有人注意到所谓的“圣经”著作——真正具有神话语性质的著作——正在加添。因此，如果我们能确立新约著作属于“圣经”类别，那么我们就能够将提摩太后书3:16的话正确地应用在新约著作上，并且说新约著作也具有保罗所说“所有圣经”都有的特性，即其中所有的话语都是“神所呼出的（神所默示的）”，都真正是神的话语。

我们是否能找到进一步的证据，证明新约作者们认为他们自己的著作（不只是旧约圣经）也是神的话语？在一些经文中是有的。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4:37里说：“若有人以为自己是先知或是属灵的，就该知道我所写给你们的是主的命令。”保罗在此为哥林多教会的崇拜制定一些规则，并且宣告它们是“主的命令”。因为翻译为“我所写给你们”的希腊文片语，有一个复数的关系代名词（*ha*），所以可以直译为“我所写给你们的事都是主的命令”。

反对将新约作者的话语视为神话语的一种论点，有时是从哥林多前书7:12来的；保罗在那里将他的话和主的话语区分开来。他说：“我对其余的人说（不是主说）……”不过，我们从第25节和第40节可以得到一个恰当的解释。保罗在第25节

⁷见本书第三章B.2节有关彼得后书3:16与提摩太前书5:18的讨论。

说,关于不婚守童身的人,他没有主的命令,但他把自己的意见说出来。他在此的意思一定是指,他没有耶稣在地上时就这件事所说过的话语,可能他后来也没有从耶稣那里领受到有关这件事的启示。这里的情形和第10节的情形不一样;他在第10节只需重复主在地上的教训:“妻子不可离开丈夫”,而且“丈夫也不可离弃妻子”。因此,我们可以看出,第12节的意思一定是说,关于信徒和非信徒结婚的事,保罗没有耶稣在地上时所说的教训。所以,保罗就说了他自己的意见:“我对其余的人说(不是主说),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愿和他同住,他就不要离弃妻子。”(林前7:12)

保罗在接下来的几节经文继续对哥林多教会的人提出关于这件事的几个伦理标准,这是很值得注意的。谁给他这个权利去发出这样的道德命令呢?他说他是“蒙主怜恤,能作忠心的人”,因此就说出他自己的意见(林前7:25)。他在这里似乎是暗示,他深思熟虑过的观点和判断,能够与耶稣的话语放在相同的权威地位上。因此,哥林多前书7:12的话:“我对其余的人说(不是主说)”乃是一句惊人之语,是保罗对他自己之权威的强烈肯定——假如遇到某一个情况,而他没有任何从耶稣来的话语可以应用,那么他就会用他自己的话语,因为他自己的话语和耶稣的话语有一样的权威!

此外,约翰福音14:26; 16:13两处经文也支持新约著作属于圣经的观点。耶稣在那里应许说,圣灵将会使门徒们想起祂所说过的一切话,也会引领他们进入一切的真理。这里指出了一种特殊的圣灵引导的工作,那就是门徒们能够想起耶稣所说过一切的话,并且能无误地记录下来。其他的证据可见于彼得后书3:2; 哥林多前书2:13; 帖撒罗尼迦前书4:15; 和启示录22:18-19等处。

A.2 我们读经时信服圣经自己的宣称

肯定圣经说它自己是神话语的宣称,是一回事;信服那些宣称是真实的,又是另一回事。只有当圣灵在圣经中和藉着圣经对我们的心说话,使我们得着一种内心的确据,相信这些话语是我们的创造主对我们所说的话,那时我们才会产生相信圣经话语就是神话语的终极信念。正如保罗在解释自己使徒性的话语含有圣灵所指教的话语(林前2:13)以后所说的:“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⁸ 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2:14)如果没有神的灵的工作,一个

⁸这节前半RSV翻译成“……不领会神的灵所赐的恩赐”,笔者译为“神圣灵的事”(译者注:与和合本译法相同),因为在希腊原文中,在此只用了一个中性复数的定冠词(*ta*)当作实质名词,却没特定的名词跟在后面,因此,RSV的翻译反而在所要指的事上比原文所要表达的更为局限,而且也一定不是上下文所必须要有的。

人是不会领会或接受属灵真理的，特别是这个真理：圣经的话语其实就是神的话语。

而对那些有神的灵在他们心里工作的人而言，他们确知圣经的话语就是神的话语。这个认知的过程很像“相信了耶稣，就知道祂的话是真实的”之过程。耶稣说：“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约10:27）当那些属乎基督的羊诵读圣经的话语时，就听见了他们大牧人的声音和话语，而且也信服这件事：圣经的话语事实上就是他们主的话语。

有一点很重要，我们要记住，那就是：相信圣经话语就是神话语的这个信念，并不是来自于圣经的话语之外，也不是附加于圣经话语上的。这个意思是说，并不是有一天圣灵在我们的耳边说：“你看见在你书桌上的圣经吗？我要你知道，那本圣经中的话语就是神的话语。”这个信念的产生，乃是当人展读圣经时，在圣经的话语中听见了他们的创造主对他们说话，并且明白了他们所读的书与众不同，真是一本神对他们的心说话的书。

A.3 其他的证据也有帮助，但非最终的根据

我们在前一节所说的，不是要否认别种证据论点的有效性；它们仍然可以用来支持圣经是神话语的宣告。这些论点包括：圣经从历史的角度上来看是准确的，其内部是一致的，它所说的预言在几百年后都应验了，它比任何其他书籍更深远地影响人类的历史，它还继续在历史中改变千万人的生命，世人透过它找到救恩，它的庄严美丽和教训深邃无与伦比，它有几百次以上自称真是神真正的话语等等。所有这些和其他的论点对我们都有好处，都能在我们相信圣经的路上，帮助我们移去障碍。然而，所有这些论点，不论是个别的或是整体的，都不是我们最终信服的根据。正如《**西敏斯特信仰告白**》（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在1643-46年时所说的：

“我们可以被教会的见证所感动、所激励，而对圣经产生崇高敬虔的尊重。圣经内容的属天、教义的效力、文体的庄严、各部的契合、整体的宗旨（就是将一切的荣耀归给神）、透彻显明人得救惟一之方法、其他许多无以伦比的优越，及其整体的完美，都是论证，据此丰足地证明它本身是神的话语。然而，我们之能够完全的信服并确知圣经是没有谬误的真理，且具有属神的权威，乃是来自圣灵内在的工作，在我们心里藉着并伴随着神的话所作的见证。”（第一章5条）

A.4 圣经的话语自证它是神的话

圣经的话语是**自我证实的**（self-attesting）。我们不能用任何更高的权威来“证明”它是神的话语，因为假若我们诉诸于一些更高的权威（例如历史的准确性或逻辑

的一致性), 用它们来证明圣经是神的话语, 那么圣经本身就不能成为我们最高的或绝对的权威, 而必须要臣服在我们所诉求以证明它是神话语的那个权威之下。假如我们至终诉诸于人的理性、逻辑、历史的准确性、科学的真实性, 那么我们就已经假设我们所诉诸的对象, 其权威比神话语的权威还高, 也比神的话语更为真实可靠。

A.5 反对论点: 这是一种循环论证

有人可能会反对说, 圣经自我证实它是神的话, 这是一种循环论证 (circular argument), 即此辩证是这样推论的: 我们相信圣经是神的话, 是因为圣经自己这样宣告; 而我们相信圣经自己这样宣告, 是因为圣经是神的话……如此循环下去。

我们必须承认, 这的确是一种循环论证, 然而这并没有使之变为无效, 因为所有为着一个绝对权威 (absolute authority) 而有的论证, 至终必须诉诸那个权威以得着证明; 否则, 那个权威就不是一个绝对的或最高的权威。基督徒在辩护圣经之权威时所面对的这个问题, 并非是独有的; 任何一个人在为其信仰辩护终极权威时, 不论是明显的或隐含的, 都在使用某种形式的循环论证。

虽然这些循环论证不一定是明显的, 有时候它是隐含在冗长的讨论之下, 或是只作了假设而没有证明, 但是当为着一个终极性的权威而辩论时, 其论证的最基本形式就是采取类似的循环论证, 要诉诸于那个权威自己, 正如下列的例子:

“我的理性是我终极的权威, 因为对我来说, 这样作是似乎是理性的。”

“逻辑的一致性是我终极的权威, 因为这样作是合乎逻辑的。”

“人类感官经验的考察, 是我们发现何者真实、何者不真实之终极权威。因为我们人类的感官从未发现过任何除此两者 (非真实即不真实) 以外的事物, 所以, 人类的感官经验告诉我, 上述我的原则是对的。”

“我知道没有终极的权威, 因为我不知道有任何这样的终极权威。”

在所有这些辩论中, 不论是为着终极的真理标准, 或是为着信仰的绝对权威, 都含有循环论证的因子在内。⁹

这样说来, 基督徒或任何一个人, 要如何在众多绝对权威的宣告中作一抉择呢? 终极来说, 圣经的真实性要为自己证实: 它远比其他宗教的书籍 (例如《摩门经》

⁹关于这一点, 以下这本书讲得很好: John M. Frame, “God and Biblical Language: Transcendence and Immanence,” in *God's Inerrant Word*, ed. John Warwick Montgomery (Minneapolis: Bethany Fellowship, 1974), pp. 159-77. 又见 J. P. Moreland, “The Rationality of Belief in Inerrancy,” *TrinJ* 7:1 (1986), 75-86, 对于我们如何产生一些生命中重要的信念, 它的讨论颇有帮助。

或《可兰经》），或任何其他人类思想智慧的建构（例如逻辑、人类理性、感官经验、科学方法等等），都具有更强的说服力；因为在真实的生活经验中，所有其他可能成为终极权威的权威，看起来都有矛盾，或是有缺陷，而使它们丧失作为终极权威的资格，但圣经却显出它和我们所知的周围世界、我们自己，以及神，完全地协调一致。

假如我们对实存的本质、对自我，和对神有正确的认知，那么圣经自我的证实是不言自明的；但问题出在我们有罪，以至于我们的认知以及我们对神和受造界的分析都是错的。终极来说，罪是非理性的，罪使我们対神和对受造界有了错误的观念。因此，在一个没有罪恶的世界里，圣经就能说服所有人接受它就是神的话，可是因为罪恶扭曲了人对实存的认知，人就无法按圣经的真相来认知它了。所以这就需要圣灵的工作，以克服罪的果效，使我们能信服圣经真是神的话，知道圣经为它自己的宣告是真实的。

因此，从另一方面来说，关于圣经是神的话也是我们终极权威的这个论证，其实并不是一个典型的循环论证。人信服它的过程可能更像是一个螺旋：圣经知识的增加，与対神和受造界之正确理解的增加，二者彼此互补和谐，一方肯定另一方的准确性。这并不是说我们对周围世界的知识，成了比圣经更高的权威，而是说这样的知识（只要是正确的），会持续地带来更大的确据和更深的信服，使我们相信圣经是惟一真实的终极权威，而其他声称自己是终极权威的宣告，都是假的。

A.6 神的口述并不是惟一传达神话语的方法

本章到此为止，一直都在论述圣经里所有的话语都是神的话语。不过笔者认为在此也需要稍作警告：虽然圣经里所有的话语都是神的话语，但这事实不应该让我们误以为圣经中的每一个字都是神对人的口述（dictation）。

当我们说“圣经里所有的话语都是神的话”之时，所指的是产生圣经之过程中的结果部分；而关于神口述、人听写的问题，则是关于要达到结果以前的过程问题，或说是神为要确保得着祂所要之结果而采用的方法问题。¹⁰ 我们在此要强调，圣经并没有说，神向书写圣经的作者们传达祂所要说的话时，只用一种形式的过程，或是只用一个方法。事实上，有证据显示，神使用了许多不同的过程，来完成祂所要的结果。

有一些神口述的例证，明显地散布在圣经里。当使徒约翰在拔摩岛的异象中看见复活之主时，耶稣对他说以下的话：“你要写信给以弗所教会的使者，说……”（启

¹⁰有些系统神学书籍称这个过程——神使用人将祂自己的话语书写下来——为“灵感的模式”（the mode of inspiration）。笔者在本书里没有使用这个词语，因为这个词语似乎在今日不太能被人理解。

2:1) “你要写信给士每拿教会的使者，说……”（启2:8）“你要写信给别迦摩教会的使者，说……”（启2:12）这些是简单口述的例子，即复活的主告诉约翰写什么，约翰就写下他从耶稣所听见的话。

在旧约的先知书里，我们也偶而看到与此类似的过程，例如我们在以赛亚书里读到：“耶和華的话临到以赛亚说：‘你去告诉希西家说，耶和華你祖大卫的神如此说：我听见了你的祷告，看见了你的眼泪；我必加增你十五年的寿数，并且我要救你和这城脱离亚述王的手，也要保护这城。’”（赛38:4-6）这一段经文让我们看到的图画是，以赛亚听见了神要他告诉希西家王的话（究竟是真正使他用耳朵听见，还是用一股非常强烈的想法印在他的心思里，我们很难得知）；他就当起神的信使，记下那些话语，然后按照他所受的指引去说出那些话。

然而，在圣经许多别的段落里，并不是以这种直接由神口述、人听写的方法来产生圣经的话语。希伯来书的作者说，神“用许多不同的方式”（来1:1，和合本译作“多方”），藉着先知对我们的列祖说话。假如我们把这许多的方式像光谱一样排开，把神的口述放在这一端，那么路加书写他的福音书所采用的普通历史研究，就在相反的另一端了。路加说：

“提阿非罗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笔作书，述说在我们中间所成就的事，是照传道的人从起初亲眼看见，又传给我们的。这些事我既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就定意要按着次序写给你。”（路1:1-3）

路加所说的这个过程，显然不是神的口述。路加使用了普通的过程，就是和见证人谈话，收集历史资料，使他能写下一份准确的报告，报导耶稣的生平和教训。他很彻底地从事历史研究，听取许多见证人的报告，并且谨慎地审核他所得到的证据。他所写的福音书强调了他所认为重要的事情，并且也反映了他自己的写作风格。

在这两种方法之间，即简单的听神口述而写下来，和普通的历史研究，我们还看到其他不同的方法，是神用来和圣经作者们沟通的。在有些例子中，圣经暗示出这些不同的过程：例如异梦、异象，听到主的声音，或站在主的大会中；又如有些人与耶稣一同生活，观摩祂的生活并聆听祂的训诲，而当圣灵使他们想起主的事情时，藉着圣灵的工作，他们所忆起的主的言行是完全准确的（约14:26）。然而，在许多别的例子中，神并没有向我们显露祂是用什么方法而达到这个结果——圣经的话成为祂自己的话。很显然地，神用过许多不同的方法，但究竟每个方法的细节如何，却是不重要的。

在很显著地牵涉到作者的个性和写作风格的情况（这似乎是圣经主要部分的情

况），我们所能说的就是，神的天命监督并引导了每一位作者的生命，使得他们的个性、他们的背景和训练、他们对周遭世界所发生之事件的评估能力、他们获取史料的机会、他们对资讯准确程度的判断，以及他们写作时的个人环境等，¹¹ 都正是神想要的；因此，当他们真正落笔付诸文字之时，字字都是他们自己的话语，但也完全是神所要他们写下的话语，神也宣告那是祂自己所说的话。

B. 不信从圣经的任何话语就是不信从神

我们在前面一节论述了所有圣经里的话语都是神自己的话语。因此这个结果就是，不相信或不顺从任何圣经的话语，就是不相信或不顺从神自己。耶稣曾因此责备祂的门徒不相信旧约经文（路24:25）。信徒要遵守或顺从门徒们的话语（约翰福音15:20说：“他们……若遵守了我的话，也要遵守你们的话。”）基督徒要记念“主救主的命令，就是使徒所传给你们们的。”（彼后3:2）不顺从保罗所写的话会使人落在教会的惩戒之下，例如被开除会籍（帖后3:14），受属灵的惩罚（林后13:2-3），包括从神而来的惩罚（在哥林多前书14:38中所用的被动动词“由他不知道”，显然有这个意思。）反之，神喜悦每一个人都因祂的话语而“战兢”（赛66:2）。

贯穿整个教会的历史，最伟大的传道人都是那些认知自己没有权柄、所作之工只是解释圣经上的话语、并将它们应用到听众生活中的人。他们传道的能力来源不是他们作为基督徒的经验或别人的经验，也不是他们个人的意见、创意或修辞技巧；他们的能力乃是源自神权能的话语。¹² 从本质上来看，其实他们站在讲台上，指着圣经经文对会众说话，乃是在说：“这是这一节经文的意思。你们也在这里看见了那个意思吗？那么你们必须要全心相信它、顺从它，因为神，你们的创造主、你们的主，今天就在对你们说这些话！”惟有被书写下来的圣经的话语，才能够给予传道人这种权柄。

C. 圣经的真实性

C.1 神不说谎或说假话

圣经的权威本质在于它有能力使我们相信并顺从它，并且使我们把这个相信和顺

¹¹这甚至也包括了圣经作者的秘书（专用名词是“抄士”，amanuensis）对用字遣词的影响，见罗马书16:22中德丢的问安。

¹²笔者不否认优秀的讲演能力、创意或讲述个人经验，在讲道上都占有一席之地，因为优秀的讲道是会包括所有这些项目（见箴16:21, 23）；但笔者要说，改变人生命的能力，一定是来自于神话语的本身；当讲员真心相信这一点时，听众就会明显地感受到。

从等同于相信并顺从神自己。因为这个缘故，我们需要去思考圣经的真实性，因为要相信圣经上所有的话，就表示要能有把握地相信圣经是全然真实的。虽然我们将会在讨论圣经的无误性时（见本书第五章），再更完整地讨论这一点，但我们在这里还是要略加说明。

因为圣经的作者们一再地肯定说，圣经的话语（虽是人写的）就是神自己的话语，所以，我们可以很恰当地这样做：先在圣经中查考论及**神话语之特质**的经文，然后再将这些特质应用到圣经本身。有一些圣经经文特别说到神话语的真实性，例如提多书1:2说到“无谎言的神”或“神从不说谎”。因为神是一位不说“谎言”的神，所以，祂的话语永远值得信靠的。又因为圣经的话语都是神的话语，所以圣经也一定是“无谎言的”，如同神自己一样，所以，在圣经里不会有任何的不真实。¹³

希伯来书6:18提到两样不会改变的事（神的誓言和应许）时说：“藉这两件不更改的事，**神决不能说谎**。”希伯来书作者在此不只是说神不说谎，而是说祂不可能说谎。虽然这节经文直接所指的是誓言和应许，但如果神不可能在这两件事上说谎，那么肯定祂也不可能说任何的谎言了（因为耶稣曾严厉地责备那些只在起誓下才说真话的人，见太5:33-37; 23:16-22）。与此类似地，大卫对神说：“你是神！**你的话是真实的**。”（撒下7:28）

6.2 所以经上所有的话都全然真实，没有任何错谬

因为圣经的话语是神的话语，而神不可能说谎或说假话，所以，我们正确地地下这样的结论：圣经话语的任何一部分，都没有不真实，也没有错谬。我们发现这个结论在圣经里好几个地方都得到肯定：“耶和华的言语是**纯净的言语**，如同银子在泥炉中，炼过七次。”（诗12:6）诗人在此使用生动的意象说到神话语没有掺杂的纯洁：在它里面没有不完全。在箴言30:5里我们读到：“**神的言语句句都是炼净的**；投靠祂的，祂便作他们的盾牌。”这里说到，神的话不是只有一些是真实的，而是句句都是真实的。事实上，神的话语是永远安定在天：“耶和华啊，**你的话安定在天**，直到永远。”（诗119:89）耶稣也说到祂自己的话语是永恒的：“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太24:35）神的言语与所有人的言语迥然不同，因为“神非人，必不

¹³有的学者反对这种论证，说它太过简单，即：“圣经是神的话语；神从不说谎；所以，圣经从不说谎。”然而，这正是保罗在提多书1:2所使用的论证。他指出圣经里说到“万古之先”所应许的永生，又说这应许是由“无谎言”的神所应许的。由此可见，他是以神自己言语的真实性，去证明圣经之应许话语的真实性。这样的论证法可能是“简单的”，但是它是圣经所用的，而且也是真实的，所以我们应当不迟疑地接受并使用它。

致说谎；也非人子，必不致后悔。”（民23:19）这些经节很明显地确认我们相信所有圣经话语都是神话语的隐含资格，那就是：在任何圣经的叙述里，没有不真实或虚假的话。

©.3 神的话语是真理的终极标准

在约翰福音17章里，耶稣向父神祷告说：“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约17:17）这一节很有趣，因为耶稣没有用我们可能会期望见到的形容词 *alēthinos* 或 *alēthēs*（“真实的”），即是说：“你的道是真实的。”而是使用了一个名词 *alētheia*（“真理”），也就是说：神的道不只是“真实的”，而且就是真理本身。

这个差别是很重要的，因为这句叙述引导我们去思想，圣经不只是“真实的”，即它符合了一些更高的真理标准，而是它本身就是最终极的真理标准。圣经是神的话，而神的话就终极定义了什么是真实的、什么不是真实的：神的话本身就是**真理**。因此，我们要认定圣经是真理的终极标准，而其他每一个宣称为真实的事物，都要以它作标准来评估：那些与圣经一致的主张就是“真实的”，而那些与圣经不一致的就不是真实的了。

那么，什么是真理呢？真理就是神所说的话，而我们在圣经里拥有了神所说的话（圣经里的话都准确地是神的话，但并不是详尽无遗的）。

©.4 可能会有新的事实与圣经矛盾吗？

可能会有任何新的科学或历史事实的发现，是与圣经矛盾的吗？我们在这里可以很有把握地说，这种事永远不会发生——事实上，那是不可能的。假如有任何所谓的“事实”被发现，而它是与圣经矛盾的（在我们正确地了解圣经之下），那么那件“事实”一定是假造的，因为神——圣经的作者——知道所有的事实，包括过去的、现在的，和将来的；不可能有一件很久以前发生的事实突然冒出来，是神不知道的，以致没有在书写圣经时考虑到它。每一件真实的事实都是神在永远之前就已经知道的，所以它不可能和神在圣经所说的话互相矛盾。

虽然如此，我们仍要记住，科学或历史的研究（以及其他对受造界的研究），都能使我们重新检视圣经，看看它是否真的在教一些我们认为它在教的东西。即使有些人曾经有过这种想法，但圣经肯定没有教导说地球是在主前4004年被造的（因为圣经里的家谱中间有些世代没有记载），¹⁴ 由于历史的、考古的、天文的和地质的各类研

¹⁴见本书第十五章E.3节有关地球年龄和圣经家谱年代的讨论。

究，促使基督徒重新检视圣经，看看它是否真的教导说地球的年纪是这样的年轻。当我们谨慎地分析圣经经文以后就显明，它没有教导这种说法。

与此类似地，圣经没有教导说太阳是绕着地球转的，因为它只是从我们的观点描述了一些我们所看见的现象而已，而不是从外太空中某个轨道的“定点”来描述宇宙的运行。然而，在天文学的研究进步到足以证明地球是绕着它的轴心旋转之前，人们都以为圣经的教导是太阳绕着地球旋转的，后来是因为科学研究的数据才激发我们重新检视相关的圣经经文。因此，每当我们面对一些与圣经相矛盾的“事实”之时，我们不只必须检视导出那个有疑问之事实的数据，而且也必须检视相关的圣经经文，看看圣经是否真的在教一些我们认为它在教的东西。

我们绝不用害怕任何正规的探讨研究，而是永远欢迎可能新发现的事实。举例来说，在叙利亚工作的考古学家发现了艾伯拉泥版（Ebla Tablets），这些大量的文字记录大约是属于主前2000年期间的，它最终大大地帮助我们了解列祖时代的世界，以及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有关的事件。基督徒应该踌躇忧虑，生怕发表这样的数据会证明一些记载在创世记里的事实是错误的吗？当然不应该！我们应该很热切地期望看到所有这样的数据被发表，并且怀有绝对的把握相信，只要它们能被正确地理解，一定会和圣经的内容一致，并且都能肯定圣经的准确性。没有一件真实的事实会和神的话语有矛盾，因为祂知道所有的事实，而且祂从不说谎。

D. 被书写下来的圣经乃是终极权威

有一点十分重要，那就是我们要明白，具有终极权威之圣经的形式，乃是它**被书写下来的**形式。它是神写在石版上的话语，由摩西存放在约柜里的。后来，神命令摩西和以后的先知将他们的话语写在书里面。保罗所说的“神所默示的”（提后3:16）圣经，是**被书写下来的**圣经（*graphē*）。与此类似地，是保罗**所写的**著作成为“主的命令”（林前14:37），并且可以与“别的经书”归成一类（彼后3:16）。

这一点很重要，因为有时候会有人（有意或无意地）尝试用一些别的终极标准，来取代被书写下的圣经话语。举例来说，有时候会有人认为，“耶稣真正说过的话”才是终极标准，所以就认为，如果我们将福音书的希腊文译回耶稣说话时所用的亚兰语，就比读福音书作者们所写的福音书，更能真正了解耶稣的话语。事实上的确有时候有人会说，用亚兰语重建耶稣的话语，能使我们校正福音书作者们所作的错误翻译。

除此以外，也曾有人宣告说，他们知道“保罗真正的思想”，即使他们所说的

思想和保罗所写下的话语有所不同。或者他们会说：“保罗应该这么说，这样才会和他整个神学思想一致。”与此类似地，有人曾这样说：“这就是马太所写的教会情况”，而且他们还尝试对那情况，或是对他们认为是马太所想的解决方法，给予规范性的力量。

我们必须承认，在所有这些例子中，思考圣经经文“背后”的话语或情景，有时可以帮助我们明了经文的意思，然而，我们用这些话语或情景所作假设性的重新建构，永远不能取代或对抗圣经本身为终极权威的地位，而且我们也不应当让它们与任何圣经的话语发生矛盾，或使圣经的准确性受到质疑。我们必须一再地记住：圣经里的话语就是神自己的话语，我们一定不能企图用任何方式去“改良”它，因为这是不可能做到的事；反之，我们乃应当寻求去了解它，然后用我们的全心去信靠它、顺从它。

个人思考与应用

1. 如果你想要劝服某人相信圣经是神的话语，有哪一本著作是你最希望他去读，来帮助他相信的？
2. 圣经里有什么话语是你不想相信或不想顺从的？你或其他人会不会想要叫别人也不相信或不顺从圣经里的某些话语？假如你对以上两个问题之一的回答是肯定的，那么你认为应该如何面对和处理你在这方面的想法？
3. 你是否知道有什么历史上已经证实的事实，能显示圣经上的某些话语是错误的？对于其他宗教的著作，例如《摩门经》或《可兰经》，是否有这样的历史事实显出它们的错误？假如你曾经读过其他宗教的著作，你是否能描述一下它们在你身上所产生的属灵影响？请与圣经在你身上所产生的属灵影响作一比较。你是否能够这样说，当你读圣经时，真实地听到了你的创造主在对你说话，那是别种书籍所无法相比的？
4. 你是否曾经相信某些事物，但不是因为你有支持它的外在证据，而是单单因为它被记载在圣经上？按照希伯来书11:1的经文，那就是所谓的信心吗？假如你只是因为圣经说到某些事物你就相信了，那么你认为，当你站在基督的审判台前时，祂会对你说什么？你认为信靠且顺从圣经所肯定的每一件事物，会引领你犯罪或远离神在你生命中所赐的祝福吗？

特殊词汇

绝对权威 (absolute authority)

圣经的权威 (authority of Scripture)

循环论证 (circular argument)

口述 (dictation)

神所呼出的、神所默示的 (God-breathed)

灵感 (inspiration)

完全的灵感 (plenary inspiration)

圣经 (Scripture)

自我证实 (self-attesting)

本章书目

- Carson, D. A., and John Woodbridge, eds. *Hermeneutics, Authority, and Cano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6.
- _____. *Scripture and Truth*.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3.
- Geisler, Norman L., ed. *Inerranc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0.
- Grudem, Wayne A. *The Gift of Prophecy in 1 Corinthians*. Washington, D. C.: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2, pp. 1-54.
- Helm, Paul. *The Divine Revelation: The Basic Issues*. Westchester, Ill.: Crossway, 1982.
- Henry, Carl F. H. "Bible, Inspiration of." in *EDT*, pp. 145-49.
- Kuyper, Abraham. *Principles of Sacred Theology*. Trans. by J. H. de Vries. Repr.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8, pp. 413-563 (first published as *Encyclopedia of Sacred Theology* in 1898).
- Montgomery, John W., ed. *God's Inerrant Word*. Minneapolis: Bethany Fellowship, 1974.
- Nash, Ronald H. *The Word of God and the Mind of Ma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2.
- Packer, J. I. "Fundamentalism" and the Word of God. London: Inter-Varsity Press, 1958.
- _____. "Infallibility and Inerrancy of the Bible." In *NDT*, pp. 337-39.
- _____. "Scripture." In *NDT*, pp. 627-31.
- Pinnock, Clark. *Biblical Revelation*. Chicago: Moody, 1971.
- Radmacher, Earl D., and Robert D. Preus, eds. *Hermeneutics, Inerrancy, and the Bibl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4.
- Van Til, Cornelius. *In Defense of the Faith* vol. 1: *The Doctrine of Scripture*. Ripon, Calif.: den Dulk Christian Foundation, 1967.
- _____. *In Defense of the Faith* vol. 5: *An Introduction to Systematic Theology*. Phillipsburg, N. 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6, pp. 110-58.
- Warfield, B. B. *Limited Inspiration*.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62.
- Wells, Paul. *James Barr and the Bible: Critique of a New Liberalism*. Phillipsburg, N. 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80.
- Wenham, John W. *Christ and the Bible*. London: Tyndale Press, 1972.
- Woodbridge, John. *Biblical Authority: A Critique of the Rogers/McKim Proposal*.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2.

Westminster Seminary Faculty. *The Infallible Word*. 3d ed.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67.

Young, Edward J. *Thy Word Is Truth*.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7.

以下为非圣经无误观点之著作

Baillie, John. *The Idea of Revelation in Recent Though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6.

Barr, James. *Fundamentalism*. London: SCM, 1977.

Beegle, Dewey M. *Scripture, Tradition, and Infallibilit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3.

Berkouwer, G. C. *Holy Scripture*. Trans. by Jack B. Roger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5.

Burtchaell, James Tunstead. *Catholic Theories of Biblical Inspiration Since 1810: A Review and Critiqu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Davis, Stephen T. *The Debate About the Bible*.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7.

McKim, Donald K., ed. *The Authoritative Word: Essays on the Nature of Scriptur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3.

Pinnock, Clark. *The Scripture Principle*.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84.

Rogers, Jack, ed. *Biblical Authority*. Waco, Tex.: Word, 1977.

Rogers, Jack, and Donald K. McKim. *The Authority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Bible: An Historical Approach*.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79.

Vawter, Bruce. *Biblical Inspiration*.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2 (近年来的天主教作品)。